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76/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1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委員：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及V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馮伯欣先生

議程第IV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政務助理
周舜宜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
林淑儀女士

元朗區福利專員
周廖鳳儀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陳欽勉先生, JP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二)
廖敬良先生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聯網服務總監
(臨床及日間護理)／
博愛醫院行政總監
李振垣醫生

議程第V項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鄧國威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葉文娟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
鄧婉雯女士

**應邀出席的
團體／個別
人士**

: 議程第V項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施麗珊女士

香港小童群益會

督導主任
黃貴有先生

社會工作員
何燕女士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主席
周鎮邦醫生

香港保護兒童會

總幹事
蘇淑賢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服務發展(兒童及青少年)總主任
陳鑑銘先生

服務發展(兒童及青少年)主任
葉彩霞女士

防止虐待兒童會

總幹事
雷張慎佳女士

委員
陳婉燕女士

香港兒科醫學院

專業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委員
葉麗嫦醫生

香港兒科基金

主席
陳作耘醫生

明愛醫院

兒科顧問醫生
余則文醫生

個別人土

離島區議會議員
鄧家彪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
醫療及社福研究網絡總監
陳清海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7
黎紹文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720/07-08號文件]

2007年12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742/07-08(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當值議員就有關向長者提供的醫療服務事宜轉交處理的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721/07-08(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商定在2008年2月14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 (a) 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進度報告；及
- (b) 設立家庭議會。

(會後補註：在進行議程第V項的討論後，委員同意在2008年2月14日的會議上繼續討論兒童發展基金。)

4. 郭家麒議員表示，繼行政長官在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作出公布後，當局成立了一個由律政司司長領導的高層次跨部門專責小組，以打擊青少年濫藥問題。郭議員認為，現時是政府當局匯報專責小組所擬訂的新措施的適當時候。他建議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2月下旬／3月初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以跟進為濫用藥物的青少年提供的支援措施。委員同意。

IV. 協助天水圍社區的措施

[立法會 CB(2)147/07-08(01) 及 CB(2)721/07-08(03) 及(04)號文件]

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繼2007年10月14日的家庭慘劇後，政府當局與社會各界已致力為天水圍居民提供支援。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一向關注天水圍居民的福祉，並高度重視為該區的居民提供支援。因應2007年10月30日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及2007年11月7日立法會會議上的議案辯論，政府當局已採取多項加強支援天水圍的措施。他繼而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跟進議員所提建議的進展。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主要措施包括 ——

- (a) 透過在水天圍進一步發展和推廣更多旅遊景點及鼓勵更多公司在該區開展業務，從而在天水圍創造更多本地就業機會。舉例而言，香港賽馬會(下稱"馬會")現正計劃在水天圍設立"電話投注中心暨義工訓練中心"，將會創造2 500個職位。政府當局在2008-2009年度起為青少年開創的3 000個為期3年的臨時職位中，約300個將特別編配予元朗區(包括天水圍)；
- (b) 加強為天水圍居民而設的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再培訓，以及在水天圍舉辦更多大型招聘會。僱員再培訓局亦正計劃在水天圍試辦"一站式"培訓及就業支援服務中心；
- (c) 提前檢討交通費支援計劃，預計檢討工作將於2008年2月底或之前完成；
- (d) 考慮各界就更靈活運用濕地公園附近的水天圍112區和115區未發展用地所提出的不同意見，以促進水天圍北的社會經濟發展；
- (e) 加強為水天圍居民提供的醫療服務，例如博愛醫院的重建和擴建工程、在水天圍109區開設一

間新的公營普通科門診診所、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推行試驗計劃，在天水圍北為慢性病患者向私營界別購買基層醫療服務，以及研究在天水圍興建一所醫院的建議；及

- (f) 透過各項措施及計劃，例如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促進天水圍社區的鄰里互助和扶持及加強鄰里網絡。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會因應各有關方面(包括立法會議員)的意見，繼續加強支援天水圍社區。

創造更多本地就業機會及加強就業服務

6.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為加強支援天水圍居民而提出的措施。不過，他對於缺乏具體措施以解決天水圍城市規劃失當的問題表示失望。他認為，城市規劃失當正是該區出現家庭和社會問題的基本成因。郭家麒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

7. 鑒於天水圍有很多青少年失業，郭家麒議員認為，開設臨時職位遠不足以解決有關問題。政府當局應提升青少年的技能，以提高他們獲聘從事較高薪職位的就業能力。此外，當局應放寬交通費支援計劃的資格準則，以方便天水圍居民跨區尋找工作。

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完全同意提升失業人士的技能及就業能力甚為重要，亦有此需要，就此當局現正積極朝着這方向工作。舉例而言，僱員再培訓局現正計劃在天水圍試辦"一站式"培訓及就業支援服務中心。

9. 李卓人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在天水圍發展更多旅遊景點，以創造更多本地就業機會，他詢問有關的具體計劃及時間表。

10. 陳婉嫻議員指出，一些非政府福利機構、藝術團體及本地組織曾表示有興趣在天水圍提供服務及舉辦活動，但他們在物色合適場地等方面未能獲得政府的支援。陳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現行政策，以加強支援有興趣的機構早日開始在天水圍提供服務。

1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聽取各界就提供設施以滿足社區需要所提出的意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積極考慮以靈活方式運用土地的建議，以促進天水圍的社會經濟發展，舉例

而言，在2007年12月20日舉行的社會企業高峰會上，行政長官承諾考慮有關運用濕地公園附近的天水圍112區及115區的建議。預期當局將於2008年年中提出更多具體計劃。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歡迎任何能活化天水圍的建議。

12. 李卓人議員察悉，政府會為青少年開創3 000個為期3年的臨時職位，並建議政府當局應把數目增至1萬個，以增加青少年(尤其是在天水圍居住的青少年)的工作經驗及就業能力。

1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考慮到天水圍居民的特殊需要，為青少年提供的3 000個為期3年的臨時職位中，約300個會特別編配予元朗區(包括天水圍)。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有關進展，以及在考慮服務需求及可運用的資源後，研究是否有需要為青少年開創更多臨時職位。

14. 譚耀宗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現正統籌於2008年1月在天水圍舉辦的招聘會。除此之外，民建聯已提交有關在天水圍發展特賣場的建議，供發展局考慮。他希望，政府當局會善用該區的土地及人力資源，以吸引更多投資及利便創造更多商機。

1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贊同譚耀宗議員的意見，認為應加大力度在天水圍創造更多商機及本地就業機會，並讚揚民建聯在這方面作出的努力。

16. 李鳳英議員指出，馬會的"電話投注中心暨義工訓練中心"的第一期設施要14個月後才投入運作，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倍努力，盡快為天水圍居民創造更多區內職位。她詢問有多少名求職者能夠在勞工處於天水圍舉辦的招聘會中找到工作。

1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竭力為天水圍居民造創更多本地就業機會。他表示，香港餐飲聯業協會與勞工處於2007年12月下旬聯合舉辦的招聘會提供700多個職位空缺，當中約160個在招聘會期間填補。一些求職者獲邀稍後參加面試。勞工處會檢討招聘會的結果。

18. 李鳳英議員認為，鑒於政府的財政狀況已有改善，以及在職貧窮問題日趨嚴重，交通費支援計劃應擴展至在各區居住、並需長途跋涉上班的合資格工人。

19. 譚耀宗議員提出相若意見，並認為交通費支援計劃應擴展至每星期工作少於18小時的兼職工人。他促請政府當局早日公布檢討結果。他補充，巴士公司應增加巴士服務的班次，以利便天水圍居民跨區工作。

2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進行交通費支援計劃的檢討(包括放寬資格準則的可能性)，預計將於2008年2月底完成。

醫療服務

21.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天水圍的醫療服務不足，尤其是精神健康服務及復康服務。他詢問，當局會否增撥資源，以期縮短該等服務的輪候時間。

22.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聯網服務總監(臨床及日間護理)／博愛醫院行政總監(下稱"新界西聯網服務總監／博愛醫院行政總監")回應時表示，儘管資源有限，青山醫院自去年起已加強為已離院的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區。應郭家麒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在會後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去年為新界西地區離院的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額外社區支援服務。

政府當局

23. 郭家麒議員及李鳳英議員支持在天水圍為慢性病患者向私營界別購買基層醫療服務的試驗計劃，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行有關計劃。

24. 新界西聯網服務總監／博愛醫院行政總監解釋，醫管局現正訂定試驗計劃的細節，例如服務合約的協議及籌備工作。因此，試驗計劃最早會在2008年年中左右展開。

25. 李卓人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承諾研究在天水圍興建一所醫院的建議。他看到該區迫切需要興建醫院，並詢問該建議的具體時間表。

2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食物及衛生局現正聯同其他政府部門進行選址及工程規劃的初步工作。鑒於涉及的事宜複雜，政府當局未能在此刻提供在天水圍興建一所醫院的時間表。

27. 譚耀宗議員表示，博愛醫院無法應付對天水圍醫療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鑒於政府的財政狀況持續改善，政府當局應預留足夠資源在天水圍興建一所醫院。

其他關注事項

28. 楊森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天水圍發展更多旅遊景點(例如特賣場)，須取得跨政策局／部門合作。然而，政府當局至今採取零碎的措施。政府仍未顯示當局有決心及作好準備，向天水圍社區提供長期支援。他認為，當局應成立由政務司司長或財政司司長領導的高層次專責小組，以制訂長遠計劃活化天水圍。陳方安生議員及主席提出相若的意見。

2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重申，政府一向關注天水圍居民的福祉，並致力加強支援天水圍社區。他強調，在勞工及福利局的統籌下，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現正積極考慮以不同方法進一步加強向天水圍居民提供的支援。政府當局一向採取群策群力的方式處理這問題，因此無需就此另行成立專責小組。

30. 陳方安生議員關注到天水圍新來港定居人士面對的困難，該區的支援網絡較弱。她表示，當局應考慮在天水圍重開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以加強對新來港定居人士的支援及協助。

3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完全明白新來港定居人士面對的困難。為更有效運用資源，政府當局已把各項家庭服務重整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並無計劃重開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但會加強為天水圍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的服務，以切合他們的特殊需要。

32. 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合適場地，讓非政府福利機構及互助組織在該區提供服務。當局可考慮向這些機構撥出天水圍公共屋邨的空置停車場。

33.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二)答覆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把天水圍公共屋邨的27 900平方米的非住用處所租予52間非政府機構。此外，房屋署現正處理9宗非政府機構提出的申請，租賃3 140平方米作福利用途的處所，另外亦計劃把額外的7 600平方米的剩餘非住用處所，包括停車位改作租賃作社會福利用途。應李卓人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天水圍有多少個作福利用途的處所可供租賃、有多少個空置停車位可改作其他用途，以及申請把該等停車位改作福利和社會用途的詳情及有關的建築樓面面積。

34.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天水圍北的公共交通服務不足，尤其是缺乏直達市區的巴士路線。他又關注到，巴

政府當局

士公司就往返天水圍及市區的巴士路線提供的轉乘車費優惠不一致。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他會向運輸及房屋局轉達李議員的關注以供考慮。

35. 主席總結時要求政府當局繼續努力及加強跨政策局／部門的協調，以改善對天水圍居民的支援。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委員匯報所取得的進展。

V. 兒童發展基金

[立法會CB(2)697/07-08(01)、CB(2)721/07-08(05)及(06)、CB(2)800/07-08(01)至(04)、CB(2)836/07-08(01)及(02)及CB(2)889/07-08(01)號文件]

3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即設立3億元的兒童發展基金(下稱"基金")，以便試行一個新的模式，促進弱勢社羣兒童較長遠的個人發展。他表示，基金將由3個主要元素組成，分別是個人發展計劃、師友計劃和目標儲蓄。在決定長遠而言應如何調配這筆3億元的基金之前，政府當局會先利用部分撥款推行兒童發展先導計劃。首批的先導計劃會在7個分區推行，對象是12至16歲兒童，而14至16歲的兒童獲優先參加計劃。參加計劃的兒童及其家人每月的目標儲蓄建議定為200元，但對於特別值得恩恤的個案，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可酌情處理或作其他安排，以協助參加者順利完成儲蓄計劃。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計劃把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2008年2月22日的會議上審議。

團體／個別人士的意見

37. 主席歡迎團體／個別人士出席會議，他們的意見撮述下文各段。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立法會CB(2)889/07-08(01)號文件]

38. 施麗珊女士表示，需要援助的家庭沒能力儲蓄。為協助弱勢社羣的兒童擺脫貧窮，政府當局應檢討教育政策，確保這些兒童享有接受教育的平等機會。關於擬議的基金，施女士表示，政府應作出配對供款。參加計劃的兒童的儲蓄與捐助者和政府的配對供款的比例應是1：2：2。

香港小童群益會

[立法會CB(2)721/07-08(06)號文件]

39. 黃貴有先生認為，政府當局應為基金訂定清晰的目標，並制訂長遠的扶貧政策。黃先生認為，應首先在需要援助兒童數目相對較多的分區推行基金的先導計劃。除了建議的先導計劃外，政府當局應考慮為10至14歲的兒童推行另一先導計劃。至於建議的計劃，黃先生認為最低的儲蓄目標應是每月100元，而儲蓄計劃應延長至3年，以及參加計劃的兒童應獲提供更多支援。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立法會CB(2)836/07-08(02)號文件]

40. 周鎮邦醫生雖然支持成立基金，但認為政府當局應清楚述明基金的政策目標，例如基金如何協助消除跨代貧窮。周醫生對基金的推行和監察表示關注，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周醫生補充，應考慮邀請兒科醫生加入師友計劃，因為兒科醫生可就兒童由出生至青少年階段在健康和發展方面的需要，提供意見。

香港保護兒童會

[立法會CB(2)836/07-08(01)號文件]

41. 蘇淑賢女士對於基金的先導計劃未能照顧零至12歲兒童的發展需要，表示失望。政府當局應考慮如何協助12歲以下、有特殊發展需要的兒童。蘇女士補充，基金的先導計劃應照顧少數族裔兒童及居住在兒童院的兒童的需要。此外，儲蓄目標應訂於參加者負擔得來的水平。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800/07-08(01)號文件]

42. 陳鑑銘先生表示支持成立基金，作為消除跨代貧窮的其中一項措施。不過，他認為當局應加強協調，以免與其他扶貧措施在工作上互相重疊。陳先生建議政府當局應扮演更積極角色，協助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和商界建立夥伴關係。此外，政府當局應作出配對供款，而參加計劃的兒童及其家人、個別捐助者和政府的供款比例應是1:1:2。此外，參加者應獲准自行訂定儲蓄目標，例如每月50元、100元或200元。陳先生補充，當局應同時推行兩批先導計劃，分別照顧10至14歲及15至18歲兒童的不同需要。

防止虐待兒童會

[立法會CB(2)800/07-08(02)號文件]

43. 雷張慎佳女士表示，受惠於先導計劃的兒童數目有限。為顯示政府當局有決心消除跨代貧窮，雷太促請政府當局擴大先導計劃的範圍。政府當局亦應積極考慮成立兒童委員會的建議，照顧兒童的福祉。她補充，政府當局應留心避免向有需要兒童提供援助的工作和資源互相重疊。

香港兒科醫學院

[立法會CB(2)800/07-08(03)號文件]

44. 葉麗嫦醫生指出，由於現行建議最多只令13 600多名兒童受惠，政府當局應增加名額。她關注到低收入家庭是否有能力每月儲蓄200元，為期兩年，以及當局根據甚麼準則，決定那些個案屬特別值得恩恤，以致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作出其他安排，以協助參加者順利完成儲蓄計劃。葉醫生表示，若參加計劃的兒童因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而未能完成儲蓄計劃，政府當局應向他們提供3,000元的特別財政獎勵。最後，政府當局應制訂全面的兒童政策及成立兒童委員會。

香港兒科基金

[立法會CB(2)800/07-08(04)號文件]

45. 陳作耘醫生關注到建議要求低收入家庭每月儲蓄200元，為期兩年，是否可行。他認為，個人發展計劃應旨在協助參加計劃的兒童在各方面發展潛力。政府當局亦應制訂措施，加強師友計劃的質素和持續性，以及設立評估制度，以監察基金的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他建議政府當局應邀請兒科醫生參加師友計劃，因為他們可就兒童由出生至青少年階段在健康和發展方面的需要提供意見。陳醫生補充，當局應考慮把成功的先導計劃轉為一般服務。

明愛醫院

46. 鑒於資產的建立需要一段時間才有正面成效，余則文醫生認為，基金的先導計劃應以較年幼的兒童為對象。他補充，政府當局應預留基金的資源，照顧嚴重和深度殘疾兒童的發展需要。

離島區議會議員鄧家彪先生

47. 鄧家彪先生注意到約100名東涌兒童會受惠於首批先導計劃，他表示，由於區內約有3 000名兒童來自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家庭，上述數目遠不足以應付需要。他關注到東涌居民大多是低收入人士，沒有能力儲蓄。就此，他憂慮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會挑選一些有能力儲蓄的兒童參加計劃，而非最殷切需要發展計劃的兒童。鄧先生補充，先導計劃應擴展至包括待業待學的青少年。此外，當局亦應考慮為10至12歲兒童推行類似的計劃。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醫療及社福研究網絡總監
陳清海博士*

48. 陳清海博士表示，根據一些為有需要兒童推行的資產建立先導計劃所得的經驗，政府當局應為基金引進不同的模式，以照顧不同年齡組別兒童的特別需要。此外，應准許參加計劃的兒童決定儲蓄期，以符合他們個人的發展需要。陳博士認為，政府當局除了就先導計劃的運作模式諮詢意見外，亦應在兩年期後，參照推行首批先導計劃所得的評核結果和實際經驗，制訂兒童發展的長遠政策。

討論

4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團體的意見和建議時，提出下述各點：

- (a) 政府當局建議在全港7個分區推行首批7個先導計劃，每分區最少有100名兒童參加，以便試行一個新的模式，促進弱勢社羣兒童的較長遠個人發展。每個分區的實際名額可超過100名兒童。待首批7個先導計劃完成後，當局會對整體的基金計劃進行評估。當局可對日後分批推出的計劃的設計或安排作出修訂及改善；
- (b) 鑒於基金的目標之一，是鼓勵弱勢社羣兒童累積非金融資產(例如積極態度和正確思想、個人抗逆能力和才能，以及社交網絡)，而非只聚焦於可達致的儲蓄數額，因而政府當局建議預留15,000元，向每名參加兒童提供培訓／推行計劃；
- (c) 商界對於提供配對供款和友導服務，初步反應良好；及

- (d) 勞工及福利局會成立一個督導委員會，負責監督和監察基金的實施情況。

50. 陳婉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為基金制訂長遠計劃及具體時間表，以應付不同年齡的兒童在發展方面的需要。陳議員關注到需要援助的家庭沒能力儲蓄，並認為政府當局應把儲蓄目標訂於較低水平，同時讓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可享有較大彈性，為有困難完成儲蓄計劃的參加者作出另外的安排。梁劉柔芬議員、李鳳英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贊同陳議員的意見，認為鑒於需要援助的家庭面對財政困難，因此不應把儲蓄目標劃一定為每月200元。

51. 李卓人議員雖然認同基金的優點，但認為更重要的是，政府當局要制訂措施，確保能全面照顧弱勢社羣兒童的基本需要。鑒於現時有超過23萬名兒童來自低收入家庭，李議員詢問當局有何計劃令這些兒童參加基金的計劃。他促請政府當局制訂長遠計劃。

52. 馮檢基議員表示，扶貧委員會曾深入討論基金的營運模式，而大部分扶貧委員會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以零至18歲的兒童為對象，推行長遠的基金計劃。儘管如此，他不反對政府當局現時推行兩年期試驗計劃的建議，原因是他支持基金的宗旨。他同意政府當局提出讓14至16歲兒童優先加入基金的建議，因為這年紀的兒童應心智成熟，可訂定個人的發展計劃。不過，應讓參加者選擇按其財政狀況，自行訂定每月的儲蓄目標。馮議員補充，若儲蓄目標為每月200元，加上捐助者的配對供款和政府提供的3,000元特別財政獎勵，落實個人發展計劃的總金額不足13,000元。為幫助參加計劃的兒童訂定較長遠的發展計劃，政府當局應調高向每名完成兩年儲蓄計劃的兒童提供的特別財政獎勵。

53. 梁劉柔芬議員歡迎當局為參加計劃的兒童的父母／監護人提供培訓和指導，以助他們參與訂立兒童的人生規劃和財務規劃。她建議向家長提供的培訓應包括家長責任。

54. 梁劉柔芬議員和李鳳英議員認為，一些非政府機構曾根據基金的模式，成功推行一些試驗計劃，以促進兒童和青少年的個人發展。他們認為政府當局無需重新推行試驗計劃以試行一個新的模式，促進弱勢社羣兒童較長遠的個人發展。反之，政府當局應參考這些非政府機構的經驗，即時制訂較長遠的發展方向。

55. 楊森議員原則上支持成立基金的建議。他不反對推行先導計劃的建議。他認為，政府當局可根據成功的試行結果，要求增撥資源推行更多計劃。不過，當局應優先讓8歲以下的兒童參加基金的先導計劃，讓他們在早年獲提供更多機會進行個人發展。楊議員同意，應訂定不同水平的儲蓄目標，例如50元、100元或200元，讓更多弱勢社羣的兒童可參加基金的先導計劃

56. 李鳳英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團體的意見。政府當局把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通過前，應就團體和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陳婉嫻議員提出同樣要求。李議員補充，先導計劃下每個分區獲分配的名額，應按該區需要援助兒童的數目而訂定。

57. 郭家麒議員對基金的先導計劃是否有效解決跨代貧窮問題，表示有保留。為解決問題的根源，政府當局應加強向弱勢家庭提供支援，例如提供幼兒護理服務，以及資助弱勢社羣兒童參加課外活動。

5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委員時強調，基金的目的，是鼓勵弱勢社羣兒童計劃未來。他指出，除了向每名完成儲蓄計劃的兒童提供特別財政獎勵(3,000元)外，政府當局建議預留約15,000元，為參加計劃的每名兒童提供培訓，以助他們達到個人發展計劃所定的發展目標。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完全明白先導計劃未能滿足弱勢社羣兒童的各項需要。推行先導計劃是第一步，以試行基金的新模式。待首批7個先導計劃完成後，當局會對整體的基金計劃進行評估，並在考慮長遠發展方向時，會考慮評估結果。因此，政府當局在現階段難以制訂長遠計劃。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有了評估結果和制訂長遠的發展方向後，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59. 主席表示，雖然委員支持成立基金，他們關注到計劃的實施細則和長遠發展方向。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根據委員和團體在是次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修訂向財委會提交的撥款建議。

6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正如他較早前已解釋，政府當局會因應推行先導計劃所得的實際經驗，考慮是否修訂和改善日後分批推出的計劃的設計或安排。擬議的計劃已容許參加計劃的兒童及其家人有彈性訂定儲蓄目標水平。

61.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由於部分高中生在完成9年強迫教育後，或會選擇接受職業訓練或投入勞工市場，因此政府當局建議應優先讓14至16歲的中學

生參加基金的先導計劃，以助他們規劃將來。他表示，政府當局不排除因應推行先導計劃所得的實際經驗和各持份者的意見，擴大目標參加者的年齡組別。

6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籲請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成立基金是扶貧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之一。政府當局計劃把建議提交財委會於2008年2月會議上審議，使基金的先導計劃可盡早推行。

63. 主席表示，委員無意拖延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他指出，政府事實上已於2007-2008年度財政預算中預留3億元成立新的基金，但政府當局卻用上甚長時間才提出現行的建議。他認為政府當局本該早點諮詢事務委員會。陳婉嫻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於2008年2月22日財委會會議前，舉行另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進一步討論基金的實施細則。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可於2008年2月14日下次例會上進一步討論此議題。委員同意。

政府當局

6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前，會全面考慮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就此，政府當局會押後在2008年2月向財委會提交建議的計劃。為方便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和團體於會議上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VI.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778/07-08(01)號文件]

65. 主席(亦為檢討綜援計劃小組委員會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工作，並同意應徵求事務委員會和內務委員會同意，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向他編配辯論時段，以便他在2008年2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動議議案辯論。委員通過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並同意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委員進而通過議案的措辭。

VII. 其他事項

6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17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8年2月13日